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0/184
6 March 1996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50/184.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公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²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³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所宣布的各项原则,¹ 第41/128号决议,附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³ E/CN.4/1990/9/Rev.1。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其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人权的重要性,

还回顾为了在发展权利的实施方面有持续的进展,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⁶1995年3月12日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⁷及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的各方面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欢迎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确认这个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国际步骤,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于1995年5月15日至26日和1995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日内瓦分别召开的第四届⁹和第五届¹⁰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83号决议编写的说明,¹¹

1.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1995/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以评价工作组是否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彻底审议有无必要重新召集工作组;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6. 还请秘书长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

⁹ 见E/CN.4/1996/10。

¹⁰ 见E/CN.4/1996/24。

¹¹ A/50/729。

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